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宋晓芳女士、许泽杨先生、吴培诚先生，其中宋晓芳女士和许泽杨先生为独立董事，宋晓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全年共召开会议 5 次，对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通知、召集和表决，对所审议的事项均投出同意票。审议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25/4/14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2025/4/26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5/7/30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8/14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5/10/29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	--------------------------	----------------	----

（二）委员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所有会议，无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晓芳	5	5	0	0
许泽杨	5	5	0	0
吴培诚	5	5	0	0

三、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对其执业资质、业务经验及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审计工作严谨细致，能够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年度审计任务。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和确认，明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听取年审会计师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重点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并对审计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经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3、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慎评估，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公司实

际披露的审计费用相符，审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水平。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内容及实施安排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行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重点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重大会计分录的准确性，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报表项目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通过查阅财务凭证、询问财务负责人、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充分核查。

经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所载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财务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调整的除外）等事项，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特殊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及时听取各方意见，推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实施。

（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海医药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对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与联营企业深晓基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预计额度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2025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预告。公司对业绩预测的数额、依据及业绩增减原因的说明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实际业绩与预告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